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0.1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4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41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五）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13日

（二）授予价格：7.64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小满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2.73%	0.08%
2	王燕因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9%	0.03%
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中的外籍员工(1人)				8.00	1.45%	0.04%
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38人)				521.10	94.73%	2.62%
合计				550.10	100.00%	2.7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42 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授予激励

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91.70 万股调整为 563.90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缴纳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数量合计为 12 万股；原拟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数量为 1.8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3.90 万股调整为 550.10 万股，激励对象由 142 人调整为 141 人。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802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1 名激励对象增资款人民币 42,027,6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01,000 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36,526,640 元作为“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82,262	21.39%	+5,501,000	48,083,262	2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446,788	78.61%	0	156,446,788	76.49%
股份总数	199,029,050	100.00%	+5,501,000	204,530,05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述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9,029,050 股增加至 204,530,05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赞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25.91%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张颂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赞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 25.2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04,530,05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52 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50.10	3,482.13	1,291.09	1,367.25	655.88	167.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